

中共广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广水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三调衔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切实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职能作用，提高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水平，全面推进平安广水、法治广水建设，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时、有效、规范衔接，切实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优势互补的综合调解优势，将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自愿合法原则。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

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既要坚持“调解优先”的工作理念，又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和调解结果。调解行为应合法，调解结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二）坚持法理情结合原则。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明法析理，在法律范围内开展调解工作，充分发挥道德情理的调节作用，教育、引导当事人运用社会主义道德观、价值观和荣辱观规范自己的行为，遵循公序良俗，自觉化解矛盾纠纷，达成和解。

（三）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以有利于彻底化解矛盾纠纷为出发点，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机关资源，规范矛盾纠纷的衔接和调处程序，避免因衔接工作机制增加调解负担，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坚持协调配合原则。行政机关既要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依法及时调处矛盾纠纷，又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个案协助机制、设立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等方式，加强与人民调解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独特的民间性、自治性、社会性和深入群众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五）坚持调解前置原则。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联动，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关口前移，努力做到减纠纷息诉。积极开展民事审判诉前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对接。对于常见、多发的简单民事纠纷，在当事人起诉时或立案前，可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三、衔接范围

对于下列范围的矛盾纠纷，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之间的衔接工作机制建设：

（一）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依法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各类民事纠纷。重点是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村山林土地权属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二）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关于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使行政裁量权产生的各类行政争议。重点是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

（三）按上级要求或者视具体情况有必要开展行政调解的其他纠纷。

四、衔接方式

（一）邀请调解。对于依法可以由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的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有关行政机关可以邀请当地人民调解组织指派人民调解员参与行政调解活动。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行政调解协议书。对于人民调解组织已经受理的重大或者社会影响广泛的民事纠纷，有关人民调解组织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行政机关联合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

（二）委托调解。对于可以由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行政争议或有关的民事纠纷，各相关单位可以委托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出具委托调解函；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委托调解函后，根据纠纷性质，指派辖区内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将调解结果函告委

托其调解的行政机关。

（三）移送调解。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对于适合人民调解的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对进行行政调解有异议，并且双方自愿要求人民调解的，各相关单位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向其住所地、矛盾纠纷发生地等相关人民调解组织依法申请人民调解。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将调解结果函告移送其调解的行政机关。

（四）联合调解。对于重大的行政争议涉及社会影响广泛的民事纠纷，各相关单位认为有必要与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进行调解的，应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出邀请函，请其派员参加联合调解工作。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行政调解协议书。

（五）指定调解。行政调解过程中，争议一方有异议并自愿接受人民调解的，各相关单位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指定有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将调解结果函告指定其调解的行政机关。

（六）对于已调解成功的案件，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由当事人双方自愿申请，进行司法确认。

五、衔接程序

一是对联合调解、委托调解、移送调解等案件，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商机制，书面发送邀请函、委托函、移送函等函件，明确调解期限，依法调解。二是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或调解未果的，应及时终止调解程序，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运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解决。三是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协作完成的调解事项，参与调解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应在调处完毕后及时跟踪回访，确保调解效果。四是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执行。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抽调3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本单位专家库，负责调解纠纷、承办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工作及其他与调解有关的其他工作。有条件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企业重组改制、劳动就业保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医疗卫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公共服务等矛盾纠纷多发的领域，设置专门的行政调解机构或调解工作室，并提供办公场所、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支持，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相关单位应当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行政调解队伍。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人民调解员的专职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努力建设结构合理、优势互补、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队伍。加强调解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调解能力和法律素养。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法律知识培训、调解方法和技巧培训、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人民调解人员进行培训；市直各有关部门及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也应当通过法律知识培训、调解方法和技巧培训、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对其调解人员进行培训。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应当共同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共同研究制定衔接联动的工作制度和规则；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集中分析矛盾纠纷发展态势，确定衔接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促进衔接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中共广水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办公室